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立堅

代　理　人　陳德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0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俐如

附表：

發票人	擔當付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（新臺幣）	本票號碼
和成欣業股份有限公司邱立堅	彰化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111年1月27日	未記載	5萬4436元	CH0000000